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: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 · 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: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 / LR · 3 · 27

河北省汉语言文字应用管理条例

(1993年7月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号公告公布 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普及普通话,实施社会用字规范化,使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国家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普通话是指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,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,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。

规范汉字是指已经整理、简化的字和未经整理、简化的传承字。

第三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汉语言文字的公民,在从事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等社会活动时,应当说普通话,必须使用规范字,并遵守国家有关语言文字的其他规定。

少数民族公民在使用汉语言文字时,也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,采取措施,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。

第五条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普及普通话、使用规范字的宣传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等管理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指导下,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工作:

(一)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报纸、刊物、图书等用字管理;

(二)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名称、产品商标标识、各类广告的用字管理;

(三)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地名的用字管理;

(四)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广播、电视、邮电、铁路、交通、城乡建设、商业、旅游等部门负责本系统用字管理和普及普通话工

作。

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地区学校普及普通话的规划和措施。学校是普及普通话的重要场所,应当将普及普通话纳入工作计划,提出明确的要求,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。教师必须使用普通话进行教育教学。师范院校和中、小学校的学生,应当学会并坚持使用普通话。

第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部队指战员和为生产生活服务的各行业人员,应当把普通话作为工作用语。

第八条 社会用字是指面向社会公众的用字,其范围主要包括:

(一)报纸、刊物和图书等出版物用字;

(二)法律、法规、政令、公文、布告、宣传品、电报、票证、证件、标语、标牌、公章、证书、奖品和名片用字;

(三)商品名称、商品包装、商品说明书、商标标识和广告用字;

(四)各类地名(含自然地理实体名称、行政区划名称、居民地区名称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、路、街道等)和单位名称及牌匾用字;

(五)电影、电视、戏剧等屏幕和音像制品用字;

(六)电子计算机汉字信息处理用字;

(七)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和各种会议用字。

第九条 社会用字必须执行下列标准:

(一)汉字字形以1988年3月25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公布的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》为准;

(二)简化字以1986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《简化字总表》为准;

(三)异读词以1985年12月27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、广播电视部联合公布的《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》为准。

第十条 社会用字书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

(一)规范、工整、易于辨识;

(二)行款一般应当左起横行,竖行的由右向左。

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,社会用字中禁止使用下列不规范字:

- (一)已经简化的繁体字；
- (二)已经淘汰的异体字；
- (三)自造简体字、已经废止的《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(草案)》中的字；
- (四)已经淘汰的旧字形；
- (五)已经更改的生僻地名和旧译计量单位名称用字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允许使用或者保留繁体字、异体字:

- (一)整理和出版的古籍；
- (二)文物、古迹；
- (三)书法艺术作品；
- (四)具有影响的老字号牌匾；
- (五)本条例施行前注册的商标；
- (六)依法影印、复制的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等；
- (七)经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认可,其他确需使用或者保留的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后,不规范的社会用字,必须纠正。大型金属、水泥、石刻、霓虹灯牌匾等不规范用字立即纠正有困难的,经报请当地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同意,可以限期纠正,但是必须在纠正前制作规范字副牌,悬挂于明显位置。

第十四条 汉语拼音是帮助学习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工具。

汉语拼音以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为准。

汉语拼音按照1988年7月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公布的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》书写,使用时与汉字并用。

第十五条 凡对普及普通话、实施社会用字规范化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当地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,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限期纠正。对限期内未予纠正的用字不规范的牌匾、印刷物和音像制品等,应当拆除或者销毁;对当事人视情节轻重处一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。罚款缴同级政府财政部

门。

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先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,对复议不服的,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在具体应用中的问题,由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